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4,154	52,875	18,374	18,919
已售貨品成本		(28,968)	(29,982)	(10,568)	(12,516)
毛利		25,186	22,893	7,806	6,403
其他收入		1,432	476	245	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54)	(16,577)	(5,527)	(6,175)
行政開支		(8,710)	(11,773)	(2,604)	(4,468)
經營盈利／（虧損）		154	(4,981)	(80)	(4,147)
融資成本		(435)	(444)	(144)	(164)
除稅前虧損		(281)	(5,425)	(224)	(4,311)
稅項	3	(4)	(42)	(4)	(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85)	(5,467)	(228)	(4,345)
少數股東權益		—	(9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85)	(5,562)	(228)	(4,345)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4				
基本		港幣(0.07)仙	港幣(1.39)仙	港幣(0.06)仙	港幣(1.0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賬目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	29,638	32,358	8,148	12,500
批發	24,516	20,517	10,226	6,419
	54,154	52,875	18,374	18,919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228,000元及港幣28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4,345,000元及港幣5,56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01,265,084股及405,060,33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03	4,149	17,8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217)	(1,2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2,932	16,63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4,345)	(4,3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1,413)</u>	<u>12,29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703	(5,896)	7,80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57)	(5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5,953)	7,750
配售新股	1,215	—	1,21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228)	(2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8</u>	<u>(6,181)</u>	<u>8,737</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4,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5%及4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1%及3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零售銷售額減少約8.4%，惟批發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零售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8%，而同期批發銷售額則增加約59.3%。零售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台灣委聘一名代理，以精簡其業務及資源，因而本集團於台灣之零售門市及零售銷售額減少。批發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及於台灣委聘代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此乃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3.3%上升至約46.5%。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原因乃更嚴格控制成本令已售貨品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8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港幣5,600,000元）。有關改善之主要原因乃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度同期減少約26.0%，此乃由於須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重估投資虧蝕作出撥備港幣1,000,000元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該等撥備及虧損。此外，由於推行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薪酬及相關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設零售門市令租金支出增加，加上增聘人手令銷售員工薪酬及佣金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更嚴格控制成本令已售貨品成本下降。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3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港幣228,000元，乃由於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以及本集團因實施多項成本監控措施而減省成本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行政開支中錄得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惟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之其他品牌包括**USU**、**Annvu**及**ASTROBOY**。

本集團亦將產品銷售予代理商及分銷商，以便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等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家新零售門市。本集團於期內在台灣委聘一名代理，以精簡其業務及資源，因而本集團於台灣之零售門市及零售銷售額減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僅設有兩家零售門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香港零售業務委任特許經營商，以拓展銷售網絡以及精簡業務運作及資源。

本集團繼續於新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代理商。

本集團亦繼續進行不同類型廣告推廣活動，例如：廣告板、宣傳小冊子及巡迴展覽，以推廣本集團形象及 **FX CREATIONS** 會員俱樂部。

前景

本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銷售額卻因競爭劇烈的營商環境而未能取得相等的增幅，故本集團認為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會不斷引入新設計及產品，以及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以維持競爭力。為拓展銷售網絡及精簡業務運作及資源，本集團正物色新特許經營商，經營本集團之香港零售網絡。至於批發銷售方面，本集團正繼續於新國家物色新代理商，與此同時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

除致力進一步改善業務外，本集團亦同時在其他範疇尋找商機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買賣證券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04,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44.3%股本權益，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該等股份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因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栢濤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買賣證券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1)	204,000,000	44.3%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204,000,000	44.3%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	16.5%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76,000,000	16.5%
劉劍雄先生	(附註3)	204,000,000	44.3%
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204,000,000	44.3%

附註：

- 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之附註內披露。
- 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6.5%股本權益，由Top Accurate Limited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希聖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WNML所持204,000,000股股份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因而於該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劉劍雄先生各自被視作於該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成就作出貢獻，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相等於行政總裁職位）由吳栢濤先生兼任。本公司現正就成立薪酬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亦正評估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獨立之需要及好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栢濤先生、王祖偉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布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